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21

项目名称：2026年开发区交通安全专项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飞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　方：（采购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标供应商）江苏飞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开发区交通安全专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1.2 “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江苏飞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见证方”系指组织采购方，即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 2026 年开发区交通安全专项维修服务项目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21 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服务期限及合同价

4.1 服务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2 合同金额（大写）为单项人民币 贰万柒仟壹佰零壹元整 ，￥ 27101.00 元；总价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元整 ，￥ 3500000.00 元。总共有 44 个分项清单，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履行期间，当服务期限届满，或者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

到 350.00 万元预算额度，二者任一条件先触发时，本项目自动终止，后续不再继续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所有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安装、拆除、管理、安全防护、规费、税金、质保、风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完成维修工作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当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60%；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第三年付清。注：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服务要求：

6.1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丹阳市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专项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标志版面、各类标志杆、标志牌整修、标志改版面、道口标注、减速带、路锥、弹性警示桩、交通隔离栏、隔离栏立柱及底座、热熔标线、热熔车位、热熔振荡标线、双组份标线、水洗标线、冷漆标线、爆闪灯、警示灯、凸面镜、防撞桶等交通设施的制作、安装、维修、拆除等全部工作，具体以甲方实际下达的工作任务为准。

6.2 技术标准：乙方所有服务实施须严格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527-2005）、《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等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材料规格参数、制作工艺、施工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3 质保要求

（1）标志版面质保 10 年，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损坏的，乙方无偿进行修复更换。

（2）热熔标线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起皮、剥落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恢复。

（3）护栏、爆闪灯、警示灯、凸面镜、防撞桶等其他设施，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6.4 响应及巡检服务要求

（1）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值守联系电话，随时接受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及甲方的工作调度指令，接到任务后 30 分钟内响应，合理调配人员、机械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处置、维修作业。

（2）建立日常巡检工作机制，定期对开发区辖区交通设施开展巡回排查，对发现损坏、缺失、移位、老化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时处置修复；针对重大活动保障，提供应急专项服务，保障道路交通设施完好。

（3）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机构、人员、机械设备、交通工具（汽车、登高车等）进行实地核查，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

6.5 现场施工管理

（1）乙方施工前应做好现场安全布控，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损失。

（2）施工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扬尘管控、水土保持，施工垃圾、废料及时清理外运，不得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原有标线拆除水洗作业，做到清洗干净，不损伤原有路面。

（3）严格落实质量管控，标线厚度、逆反射系数、护栏重量、杆件规格、混凝土基础、接地电阻等关键指标，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展现场检测，检测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4）隐蔽管线、杆件基础施工严格按照规范实施，做好防雷接地，接地电阻满足规范要求，管线埋设、工作井施工符合技术要求。

6.6 工作流程要求

（1）接到甲方维修任务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现场勘查、材料准备、施工实施；完工后主动向甲方申请验收。

（2）所有维修项目做好台账记录，包含任务单号、地点、工作内容、材料规格、完成时间、现场照片等资料，定期向甲方报送。

6.7 其他要求：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工作；如国家、地方出台新的规范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7.验收要求：

7.1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合同纠纷处理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即 350000.00 元。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3.2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 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6.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无变化，可续签合同。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